附件3

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一、申报材料需按照下列顺序装订成册，书脊写明申报单位名称及册数，封面及骑缝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1.总目录（页码按册标注）。

2.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表（附件1附表1）。

3.管理和服务人员名单及职称情况一览表（附件1附表2）。

4.服务的中小企业名单及服务评价表(80家以上) （附件1附表3）。

5.基地申请相关情况说明。

（1）申报条件对比表（参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六条至第九条的申报条件，对比基地自身条件情况）；

（2）重点摘要（基地相关情况内容的重点摘要，逐条列举，突出特色）；

（3）正文内容（包含内容见附件1“报告内容”四）。

6.基地发展规划（对应申请表内“运营情况”的“是否具备基地发展规划”，应在表内标明附件页码）。

7.基地年度发展目标（对应申请表内“运营情况”的“基地年度发展目标”，应在表内标明附件页码）。

8.基地管理规章制度（对应申请表内“运营情况”的“是否具备基地管理规章制度”，应在表内标明附件页码）。

9.基地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对应申请表内“运营情况”的“基地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应在表内标明附件页码）。

10.运营主体的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1.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2.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与本基地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公共服务区域面积情况、服务收支情况、服务种类、服务方式、收费情况、服务对接次数、服务活动次数、参与企业家次、人数以及公益性服务在总服务量中的占比情况等。

13.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14.服务台账及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根据附件2要求）。

15.北京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文件（复印件）。

16.基地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创业辅导师名单及相应的资质。

17.基地典型服务案例（不超过3000字，可附照片）。

18.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19.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0.2018年度内有效的合作服务机构名单及与服务机构签订的合同、协议复印件。

21.2018年度内有效的入驻小微企业名单、企业营业执照及入驻合同复印件（可只复印能够说明入驻企业名称、租赁面积、盖章的相关重要页）。

二、第20、21项材料单成一册。各项材料之间用彩色插页隔开并写明内容名称。